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徵求中心主任候選人啟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規定遴選新任中心主任，特公開徵求主任候選人。

- 一、依據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及本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辦理。
- 二、任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 3 年。
- 三、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 (二)專長與本中心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
 - (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
- 四、候選人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如需借調者，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詳細履歷、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書影本、教師證書影本、著作目錄、及研究教學與中心經營理念等書面資料以掛號郵寄及 E-MAIL 方式寄達(以傳送時間為憑)：
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
E-MAIL：s3314@ntut.edu.tw
- 六、本次中心主任遴選作業如有調整，悉依本中心網頁（<https://gec.ntut.edu.tw/>）之最新公告為準。
- 七、本啟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注意事項」及本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辦理。
- 八、聯絡人：羅欣怡
電子郵件：s3314@ntut.edu.tw
聯絡電話：02-2771-2171 轉 3009
聯絡地址：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候選人申請表

一、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戶籍 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地址	縣(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修業年月		教育程度		授予學位		證件字號	
					起 訖		(學位)		年 月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年 月			證 件		
							起 訖					
	現職：											
	經歷：											
教師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								
專長 領域						證 照						
專利												
論 文 著 述	(A) 期刊論文：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及專書論文： (D)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二、簡要自述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三、對通識教育中心之經營理念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閱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後再填寫本同意書。**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填入個人資料欄位，如電子郵件地址、單位、職稱、姓名、居住縣市別(含區)）。
3. 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校及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同意本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5. 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校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部分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7.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校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部分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8.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9.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10. 當您勾選「本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